**西安市第三医院**

**项目**

**计算机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包号：）**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中标供应商）：

丙 方：

见证方（如有）：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 杨军乐

联系方式： 029-61816199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如有）：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磋商文件、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供货商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如有)：软硬件供应价款（含适配调试、接口集成价款）、运输价款（含保险费价款）、安装调试价款、检测验收价款和其他价款。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同时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供货商开具发票，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验收单、发票结算。若供货商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发票连号证明（如需），供货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单，与进行结算。

（四）供货商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六）发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四、服务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采购人应配合供货商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2、积极配合供货商验收、安装、调试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利不定时、不定方式对安装过程进行监控，如发现问题，供货商应立即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合同，采购人将不对供货商进行任何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负责。

（二）供货商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供货商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的网络、其他相关软件不受影响，可正常运行。

2、供货商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符合采购人总体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功能及技术要求。

3、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质量保证**

供货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由供货商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供货商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如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供货商另行全部承担。

（五）如涉及软件，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软件免费质保 年，提供原厂的系统使用和维护的现场培训和电话支持。

2、免费保修期内，因供货商系统和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供货商免费保修。

3、质保期内，供应商需保证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可通过电话、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支撑等，响应时间不得低于如下标准：接到医院方的通知后1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2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8小时内必须解决。

**七、运输、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运输：由供货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供货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供货商承担。

（二）安装调试：供货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供货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供货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三）验收：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供货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供货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在得到供货商验收要求通知后，采购人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硬件产品）**

提供原厂 年免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供货商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供货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应予以换货或退货并赔偿全部损失。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采购人负责人在检查记录表签字确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小时。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峻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供货商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供货商合同总价款的 ‰。

（四）如果供货商延期交货30天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商时解除。供货商需赔偿采购人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供货商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条款（如有）**

（一）采购人承诺严格尊重供货商对本软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保护。

采购人对本软件（包含相关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予以保密，不得对软件的代码进行跟踪、调试、破解，不得复制，也不得泄漏或许可他人使用。采购人未经供货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购买软件从供货商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二）双方对本次合作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合同及其附件、实施计划、附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以及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所提供的附加材料及商务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认可，不得将以上内容以文字或其他传播媒介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供货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系统的所有相关数据、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持 份，供货商持 份，银行持 份（如有），见证方 份（如有）。本合同自采购人、供货商、银行方（如有）、见证方（如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丁（如有）多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市第三医院 采购合同》签字页

甲方（公章）：西安市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